**合同编号：**

**工勤岗位人员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参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工勤岗位人员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西安市碑林区；

3.服务内容：工勤岗位人员服务项目。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人民币 元）

合同总金额即中标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费用、合理利润、税款、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协议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月5日之前将工勤岗位人员工上月的税前工资、劳务员工当月的管理费、劳务员工的社会保险等费用的全额发票提供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当月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依据：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符合规定的全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与工勤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对工勤岗位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按法律规定如实介绍甲方包括录用条件在内的与劳动者的工作紧密相关的基本情况及派遣机构情况。

2.乙方教育工勤岗位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3.乙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工勤岗位人员不同类别的派遣性质，在工勤岗位人员所在地市为劳务人员办理建立、缴纳、转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的相关手续。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勤岗位人员当月工作工资清单，乙方核对工资清单以及社会保险中个人应承担的部分和管理费用。

5.乙方提供甲方与工勤岗位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的说明文件。

6.乙方派遣的工勤岗位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经乙方、甲方双方认定或符合要求的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7.乙方安排客户经理为甲方和工勤岗位人员提供服务，并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1.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甲方的义务与权力**

（一）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协助乙方办理劳务人员入职手续及社会保险、档案存放、享受相应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颁布的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动条件；

2.按照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工资标准，受乙方委托直接向劳务人员支付工资(含加班工资)，依据考核结果合理支付劳务人员的绩效奖金，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向劳务人员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3.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合理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4.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用工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5.对劳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工作量、工作表现进行记载，列出工资清单；

6.劳务人员一年内累计病假不超过法定医疗期限，女劳务人员产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假期期限的，甲方应依法支付劳务费；

7.不得退回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女性劳务人员，以及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且在规定医疗期内的劳务人员；

8.工伤处理：

(1)被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积极救治被派遣人员，并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乙方；

(2)乙方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及时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工伤申报，并妥善处理受伤人员的后续治疗，申报工伤医疗费用等其他事项；

(3)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依据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派遣人员有增减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根据业务需要自主选定劳务人员，并由乙方办理派遣手续；

2.依法退回劳务人员，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劳务人员并提供符合《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40条规定之符合法定退工条件的证据材料，同时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员工的经济补偿金，支付标准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劳务人员因违法、违纪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依照国家、甲方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标准追究该劳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4.可与劳务人员另签个人协议并送乙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及时与乙方进行交涉。

**七、乙方的义务与权力**

（一）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对甲方选定的劳务人员，经乙方审核其身份、资质等基本情况，并在乙方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经甲方确认体检合格者接受其作为乙方员工并办理派遣手续；

1.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按法律规定如实介绍甲方包括录用条件在内的与劳动者的工作紧密相关的基本情况及派遣机构情况；

2.教育劳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3.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派遣人员不同类别的派遣性质，在派遣人员所在地市为劳务人员办理建立、缴纳、转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的相关手续；

4.乙方负责按期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乙方与派遣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的说明文件；

6.安排客户经理为甲方和劳务人员提供服务，并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7.在甲方的配合下处理工伤以外的派遣人员或家属赔偿纠纷，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二）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

**八、合同的违约、解除或终止**

1.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于30日内以书面形式解除社保本合同：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服务的；

②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收取其他费用的；

③合同约定的终止服务关系的条件出现的；

④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解除合同情形的。

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乙方可于30日内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①甲方出具的有关材料虚假的；

②甲方未按规定缴纳或拖欠费用超过一个月的；

③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届满的；

④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解除协议情形的。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次约定的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其他补充条款：**1.若甲方财政报账或者审批需乙方提供服务清单、明细或者相关资料的，乙方应予提供并配合。乙方拒绝或未及时提供发票或付款所需材料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顺延期限内相应逾期付款的责任；2.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4.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说明文件及其他补充条款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甲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行及账号： | 开户行及账号：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